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消防處最近完成了註冊消防工程師守則的擬稿，守則訂明相關標準和程序要求。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4.8%，二零一九年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5.9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602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644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七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兩幢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而消防處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相關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

1.8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618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公升。在此 618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129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47 份獲批准。

1.9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392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48 套（12.2%）在首輪提交時獲批准，54 套（13.8%）在重新提交兩次或以上後獲批准，而 58 套（14.8%）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會上詳細討論了消防裝置圖則獲批比率偏低的原因，最終建議提升承辦商的專業水平，以解決此問題。承辦商遇有不符合標準的消防裝置圖則，可先徵詢樓宇改善課的意見，才提交圖則。

1.10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的文稿，稍後會將關閉通知書所載程序的最後版本提交席上。在此期間，承辦商應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3/2008 號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勸諭信所載的規定，處理關閉消防裝置的事宜。

1.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108 封關於保留／改裝／移除現有消防裝置的勸諭信和補充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處收到 22 份回應表格。試行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束，屆時消防處會檢討相關程序。

1.12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正向第一和第二批成功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書。消防處會密切監察申請工程的進展，並提供所需協助。

1.13 消防裝置的智能科技

消防處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上，以「Fire Safety in Smart City」為題發言，內容包括消防裝置系統引入智能科技和與物聯網概念結合的好處。消防處會作進一步研究，探討有否其他機會鼓勵各類處所使用智能消防裝置。

1.14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4/2019 號，公布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該表詳細說明年檢的最低要求，讓承辦商據之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的年檢核對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承辦商完成相關的檢查及測試程序後，須在核對表上簽署，並應將副本送交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相關工程）的人。承辦商亦須將填妥及簽妥的核對表掃描本或正本保留至少七年，以便消防處人員要求時出示，作為查核之用。此安排將於實施後 12 個月予以檢討。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上，已向業界介紹此安排。

1.15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FSI/501) 的檢討工作

消防處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上，以「Revamp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FSI」為題發言，向業界介紹申請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的經修訂程序。處方現正修訂相關的消防處通函，以說明經修訂的申請程序，特別是有關FSI/501和FSI/501a兩份新修訂表格和實施詳情，並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發出。〔會後補註：消防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發出標題為「修訂『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申請程序」的消防處通函第1/2020號。經修訂的申請程序和新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供業界採用。〕

1.16 檢討《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處檢討《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工作即將完成，預計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就檢討結果諮詢相關業界。

1.17 智能泊車設施

消防處目前正就智能泊車設施制定一套消防安全標準／規定，定稿後會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介紹。由於智能泊車設施設計獨特，

泊位密集，加上採用了深層地庫設計，所以處方建議商會預先研究主要消防裝置如何配合有關設計。

1.18 審核煙霧控制系統圖則的目標時間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9 妥善保養建築物消防裝置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標題為「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可動部件」的勸諭信，提醒所有承辦商在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可動部件時所須注意的事項，並應與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標題為「檢查、保養、改裝及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勸諭信一併閱讀。

消防處在最近進行的消防裝置審查中，發現某些安裝已久的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例如需用水的系統減壓閥內的掣碟／螺栓或活塞／彈弓組合）因日常損耗而不能正常運作，因而影響整個系統的有效運作，故強烈要求承辦商在檢查、保養、改裝或修理消防裝置時必須檢查、清理、再校準和潤滑（如適用者）消防裝置系統的可動部件（例如消防／花灑入水掣、消防栓出水口、減壓閥、控制閥等），特別是安裝已久者。

消防處亦發現，因後備零件／部件短缺，一些消防裝置及設備系統啟動後未能適時恢復正常操作狀態。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系統會影響受保護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為縮短系統關閉時間，消防處要求承辦商建議消防裝置擁有人備存足夠數量的後備零件／部件，以供更換，尤其是市場未必有存貨的後備零件／部件。